

#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

## 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选取施工总承包和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单位的公告

因业务需要，现邀请招标代理单位承担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和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具体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750 m<sup>2</sup>，总用地面积 1211 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综合楼，同时配套完善医院相关功能用房和院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医院废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综合楼总体满足 250 床医疗设施用房和潮州市精神卫生中心、潮州卫校附属医院实习用房的需要。项目估算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3532.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906.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3.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02.39 万元。

### 二、资格要求：

近三年来承担过 2 个（或以上）项目中标价达到 8000 万（或以上）的“评定分离”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三、报名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15：00-17：00。

四、报名地点：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三楼法规技术科。

五、报名方式：有意承担该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请项目负责人或受委托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带齐相关资料（详见附件1-3）送至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3楼法规技术科（联系信息：曾工，0768-2393053）。

#### 六、资格审查：

- 1、报名表；（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3、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受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A4复印件，原件备查）；
- 5、拟派人员基本情况表并附上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附件2）；
- 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7、业绩资料（包括中选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业绩资料必须能体现“评定分离”施工总承包，并加盖企业公章）。（附件3）

#### 七、竞选方式：

经审查合格的单位参加竞价，方式如下：

- 1、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号），参照行业制订的服务收费标准计算，须下浮20%以下报价才有效。（如下浮19%即无效）
- 2、低于所有报价平均值的90%为无效报价。

3、报价最接近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小数后两位）的报价单位获得承办业务资格。

4、如只有一家有效报价单位，直接确定该单位为本项目服务单位；如仅有两家有效报价单位，则以下浮率高的报价单位为本项目服务单位；若多家单位下浮率一致，则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服务单位。

5、本次竞争的报价下浮率作为上述服务合同签订的依据。

#### 八、合同价款说明：

本次招标代理费包含的招标文件评审专家费、开标评标专家差旅费（含交通费和住宿费）、开标评标专家费及开标评标时产生的餐费，定标专家费等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招标代理方负责。

特此邀请。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2021年7月29日

## 附件 1

# 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和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单位 报名表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报名委托授权人（签章）		联系电话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人员名单			
公司邮箱			
<b>报名登记提交资料</b>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 A4 复印件，原件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人员基本情况表并附上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包括中选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业绩资料必须能体现“评定分离”施工总承包，加盖企业公章）。（附件 3）			
签收人（签名）： 日期：			

## 附件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可以复印，每个项目一张表格，同时提供中选通知书和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资料必须能体现“评定分离”施工总承包，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